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终止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公司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控股股东潍柴（扬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扬州）”）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潍柴（扬州）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终止上市方案，就公司股票后续停牌及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公司作出说明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公司股票将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5条，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2），公司审议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

止上市。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正常交易本公司股票。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2024 年 8 月 27 日）起复牌。

二、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不同于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是公司确定有权参与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范围的日期。根据本次终止上市方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人及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投资人在内的广大投资者均有足够的时间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公司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拟定为 2024 年 9 月 5 日。因此，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除潍柴（扬州）外的全体 A 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有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如有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另行确定并公告现金选择权的具体申报日期。

三、其他提示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